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3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9,657,073.1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01	0043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9,631,650.83 份	25,422.3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把握不同时期各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在约定的投资比例下，合理配置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注重将定性资产配置和定量资产配置进行有机的结合，根据经济情景、类别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因素，确定不同阶段基金资产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力争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相应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彬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10-50850744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public@gsfunds.com.cn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95568
传真		010-50850776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537,239.34	1,137.74
本期利润	11,147,983.92	1,330.9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4	0.05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19%	5.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3	0.01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7,027,897.18	26,010.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55	1.0231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5%	0.27%	1.31%	0.22%	0.34%	0.05%
过去三个月	0.33%	0.41%	-0.32%	0.29%	0.65%	0.12%
过去六个月	5.19%	0.35%	5.36%	0.30%	-0.17%	0.05%
过去一年	8.12%	0.25%	4.51%	0.29%	3.61%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90%	0.20%	4.89%	0.24%	7.01%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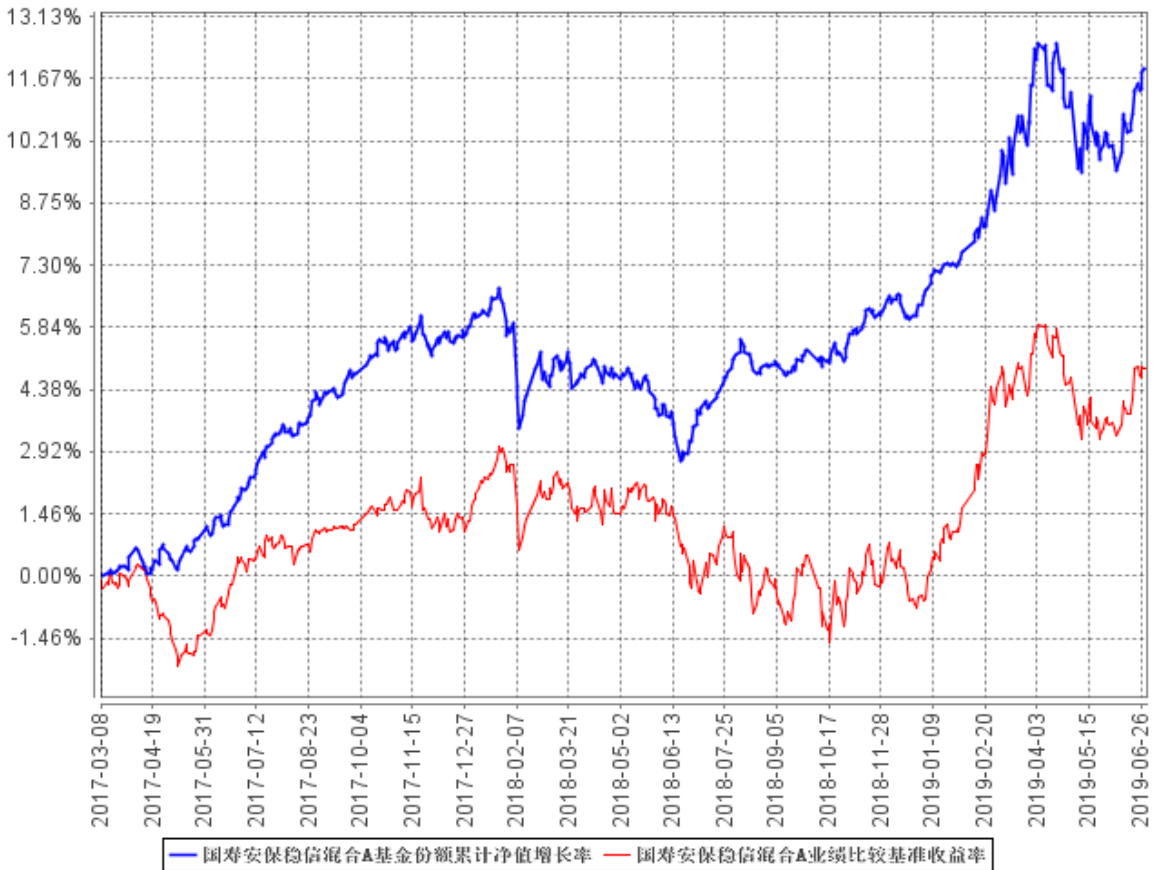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5%	0.27%	1.31%	0.22%	0.34%	0.05%
过去三个月	0.31%	0.41%	-0.32%	0.29%	0.63%	0.12%
过去六个月	5.14%	0.35%	5.36%	0.30%	-0.22%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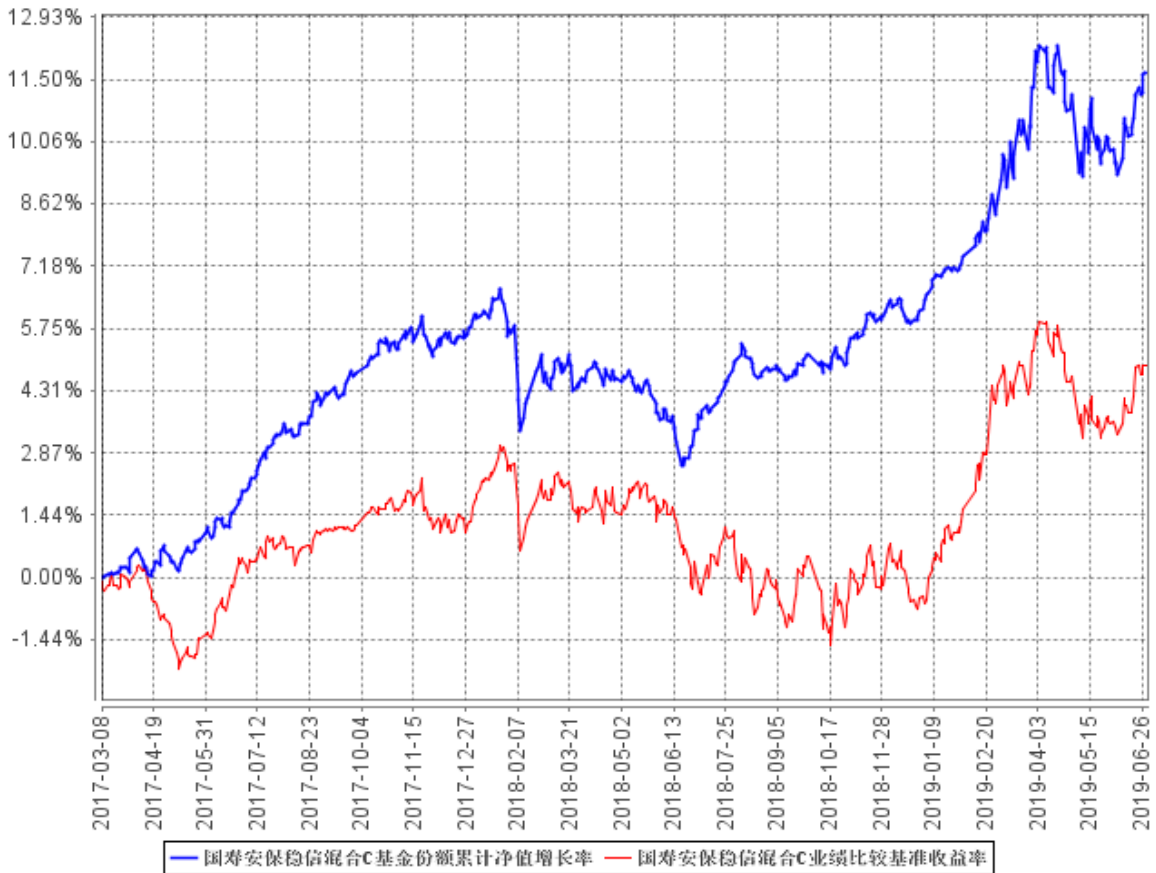
过去一年	8.02%	0.25%	4.51%	0.29%	3.51%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66%	0.20%	4.89%	0.24%	6.77%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3 月 8 日，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图示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 号文核准，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2.88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澳大利亚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14.97%。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管理 48 只证券投资基金及部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为 2,070.27 亿元，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为 1,538.97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董瑞倩	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2017 年 3 月 8 日	-	22 年	董瑞倩女士，硕士。曾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基金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息收益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丹	基金经理	2019 年 1 月 9 日	-	12 年	李丹女士，硕士。曾任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研究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现任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上半年海外经济持续恶化，全球各主要央行先后结束货币紧缩，并进入新一轮宽松周期。受贸易摩擦升温及全球经济共振下行影响，净出口对经济负贡献继续扩大。在这一背景下，央行密集出台逆周期调控政策，2019 年一季度中国经济初现企稳迹象，基建及房地产投资增速均有反弹，持续收缩的货币信用环境边际上有所改善，社会融资增速小幅回升，宽货币向宽信用的传导初现成效。资本市场对

经济的悲观预期也有明显修复，投资者风险偏好显著提升，股市呈现普涨行情。进入 4 月份，政治局会议的政策定调微调，虽有房地产及基建投资支撑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政府还出台了专项债配套融资政策和汽车家电等行业政策以提振内需，但整体来看二季度宏观经济增速略有放缓，宏观杠杆率增长势头得到遏制。

货币政策方面，稳健的货币政策仍然松紧适度，在保持定力的同时加强了相机抉择的灵活性。4 月货币市场资金面有所收紧，但此后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加上包商事件打破市场对同业业务的刚兑预期，部分中小银行的同业负债被动收缩，部分非银机构也遭遇了流动性紧缩，央行适时适度给予了必要的流动性支持，缓解了流动性分层带来的负面影响。

债券市场方面，一季度较为宽松的资金面驱动债券市场整体上涨。但受央行货币政策态度转为谨慎、增长数据边际持续改善以及通胀预期升温等因素的综合影响，4 月份债券市场整体走弱，各品种各期限出现较大幅度的调整。随后在中美贸易谈判局势生变、美联储降息预期攀升、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及流动性宽松等利好因素综合发力下，债券市场全线反弹，各品种各期限收益率均有显著下行。

在国内外风险因素交织影响下，上半年股票市场呈现先扬后抑的走势。上证综指、沪深 300、创业板综指分别上涨 19.45%、27.07%、20.94%。各一级行业收涨，食品饮料、非银金融、农业等行业涨幅居前，体现出显著的超额收益，钢铁、建筑装饰等行业涨幅居后。

投资运作方面，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继续以高等级信用债及利率债为主要持仓，并对利率债进行波段操作。权益方面，本基金股票仓位保持中高水平，配置行业包括金融、食品饮料等行业，组合配置相对均衡。根据内外部因素对组合进行了灵活调整，及时兑现了部分涨幅较高的个股，增持了盈利确定性高的稳健品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19%；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3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 年下半年全球经济将继续面临全球经济共振下行及贸易摩擦升温的挑战，中国对外贸易形势仍难以乐观。去年四季度以来密集出台的逆周期调控政策一度推

动中国经济在今年一季度显露企稳改善的迹象，特别是社融数据的拐点意味着货币信贷环境已显著改善。但总体来看，中国经济内生增长动能并不强，上半年内需的主要支撑力量来源于房地产投资，消费，基建投资和制造业投资仍显乏力。在地产信托渠道收紧，房地产因城施策的政策背景下，下半年房地产投资难以维持上半年强度。同时，下半年基建投资托底经济的作用也不宜高估，上半年财政支出前移透支了财政政策潜力，且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约束仍偏严格，6月出台的专项债配套融资政策对基建投资的拉动作用预计也较为有限。总体而言，展望2019年下半年，由于外需跟随全球经济共振走弱的趋势未发生改变、消费持续反弹动力不足、房地产进入下行周期及基建扩张受限等因素，未来宏观经济仍处于筑底阶段，经济向下保持韧性，但向上弹性不足。7月政治局会议判断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政策稳增长信号更强。

美联储7月议息会议如期降息25bp，同时在8月提前结束缩表，外围环境整体仍偏宽松。国内政策层提前传递了货币政策“以内为主”的思路，美联储降息对国内市场影响有限，流动性合理充裕状态有望维持，但进一步放松的空间受限于宏观杠杆率、通胀以及汇率等因素。货币政策预计仍将在保持战略定力的基础上增加政策灵活性，从而平衡稳定经济增长，预防系统性风险和控制宏观杠杆率等多重政策目标。此外利率并轨的市场化改革措施也可能稳步推行，央行可能通过引导LPR利率下行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的实际融资利率。

整体而言，考虑到全球经济下行压力仍存，主要央行货币政策宽松开启，中国经济内生增长动能偏弱等因素，下半年基本面及政策面正在逐步积累利好债市的积极因素，债券市场的阶段性机会大于风险。

权益方面，二季度以来各项宏观经济数据逐月下行，贸易摩擦反复也带来不确定性因素，经济增长存在一定客观压力。同时，减税降费等各项对冲政策逐步落地。面对宏观经济的下行，预计政策环境整体偏暖，对下半年经济会产生一定托底作用，进一步深化改革、坚定技术创新是未来经济增长的根本动能。股票市场仍将在内外部风险因素交织下运行，组合将更加细致地挑选风险收益比合适的标的。规避整体需求放缓后面临盈利增长压力的传统行业，积极研究转型升级过程中具备持续获得盈利增长的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

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公司领导担任，委员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采取定期或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评估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时，运营管理部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修订估值方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相关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可列席会议，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意见或建议，但不参与具体的估值流程。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4 日登记权益并除息，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每份份额发放 0.05 元红利。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31,235.31	1,081,210.19
结算备付金	741,275.44	951,714.51
存出保证金	62,327.98	14,38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833,118.78	230,605,444.00
其中：股票投资	74,628,443.68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8,206,875.10	230,605,44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8,997,80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23,577.37	-
应收利息	3,134,708.73	4,803,491.0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27,726,243.61	237,456,23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285,792.36	41,699,754.1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6,722.4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4,361.72	99,553.10
应付托管费	19,060.28	16,592.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0	2.17
应付交易费用	152,221.02	28,128.73
应交税费	10,808.67	16,951.26

应付利息	6,250.16	21,124.8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3,839.91	100,000.00
负债合计	30,672,336.22	41,998,828.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9,657,073.17	191,029,347.42
未分配利润	7,396,834.22	4,428,06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053,907.39	195,457,41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726,243.61	237,456,239.79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255 元，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23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89,657,073.17 份，其中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289,631,650.83 份，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 类基金份额总额 25,422.3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2,902,570.40	-3,414,166.80
1.利息收入	4,728,172.54	4,150,427.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818.25	19,290.28
债券利息收入	4,676,910.94	4,033,049.1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0,583.0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60.27	98,087.8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63,460.07	-5,372,350.9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036,319.84	-4,060,793.9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43,496.08	-1,306,686.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83,644.15	-4,870.8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0,937.79	-2,192,243.0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	-

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753,255.53	1,162,631.24
1. 管理人报酬	613,882.51	611,665.84
2. 托管费	102,313.70	101,944.31
3. 销售服务费	12.92	19.34
4. 交易费用	250,081.93	186,112.57
5. 利息支出	668,190.67	148,173.6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68,190.67	148,173.60
6. 税金及附加	8,198.22	13,405.51
7. 其他费用	110,575.58	101,310.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49,314.87	-4,576,798.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9,314.87	-4,576,798.0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1,029,347.42	4,428,063.53	195,457,410.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149,314.87	11,149,314.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8,627,725.75	1,370,906.64	99,998,632.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8,628,088.44	1,370,930.47	99,999,018.91
2.基金赎回款	-362.69	-23.83	-386.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	-	-9,551,450.82	-9,551,450.82

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89,657,073.17	7,396,834.22	297,053,907.39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11,048,471.17	3,852,205.14	214,900,676.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4,576,798.04	-4,576,798.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20,018,009.63	-136,020.58	-20,154,030.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20,018,009.63	-136,020.58	-20,154,030.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净 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91,030,461.54	-860,613.48	190,169,848.0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左季庆	王文英	韩占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9号文《关于准予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至2017年3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第

61090605_A04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且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申）购时不收取认（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首次募集规模为 600,004,259.94 份 A 类基金份额，44,339.37 份 C 类基金份额。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类及 C 类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 600,048,599.31 人民币元，分别折合成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 600,048,599.3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

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值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7.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

况。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与基金管理人同受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13,882.51	611,665.8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2,313.70	101,944.31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9.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	合计
国寿安保	-	12.92	12.92
合计	-	12.92	12.9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	合计
国寿安保	-	19.34	19.34
合计	-	19.34	19.34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按

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民生银行	-	-	-	-	38,964,000.00	5,115.40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国人寿	190,999,000.00	65.9455%	190,999,000.00	99.9900%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	1,131,235.31	11,605.90	1,565,526.50	15,395.5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0 利润分配情况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除息日	每 10 份	现金形式	再投资形式	本期利润分配

号	权益 登记日	场内	场外	基金份额分 红数	发放总额	发放总额	合计	备注
1	2019 年 6 月 4 日	-	2019 年 6 月 4 日	0.5000	9,550,173.71	5.179	9,550,178.88	
合计	-	-	-	0.5000	9,550,173.71	5.179	9,550,178.88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19 年 6 月 4 日	-	2019 年 6 月 4 日	0.5000	1,268.17	3.77	1,271.94	
合计	-	-	-	0.5000	1,268.17	3.77	1,271.94	

6.4.11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1.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 通日	流通受 限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 总额	备注
300788	中信 出版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14.85	14.85	1,556	23,106.60	23,106.60	-

6.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 通日	流通受 限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 (单位： 张)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 总额	备注
113028	环境 转债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7 月 8 日	新债发 行未上 市	100.00	100.00	670	67,000.00	67,000.00	-

6.4.11.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1.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11.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90201	19 国开 01	2019 年 7 月 1 日	99.96	100,000	9,996,000.00
180204	18 国开 04	2019 年 7 月 1 日	104.49	57,000	5,955,930.00
合计				157,000	15,951,930.00

6.4.11.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15,000,000 元，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4,628,443.68	22.77
	其中：股票	74,628,443.68	22.7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7,204,675.10	75.43
	其中：债券	228,206,875.10	69.63
	资产支持证券	18,997,800.00	5.80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72,510.75	0.57
8	其他各项资产	4,020,614.08	1.23
9	合计	327,726,243.6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932,360.00	0.31
B	采矿业	7,251,868.75	2.44
C	制造业	42,902,838.33	14.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946,640.00	0.6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8,900.00	0.1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90,640.00	0.97
J	金融业	18,262,090.00	6.1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0.01
S	综合	-	-
	合计	74,628,443.68	25.12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1	三一重工	369,997	4,839,560.76	1.63
2	600519	贵州茅台	4,600	4,526,400.00	1.52
3	601398	工商银行	760,000	4,476,400.00	1.51
4	601988	中国银行	1,000,000	3,740,000.00	1.26
5	600809	山西汾酒	51,900	3,583,695.00	1.21
6	600028	中国石化	600,000	3,282,000.00	1.10
7	601318	中国平安	37,000	3,278,570.00	1.10
8	600872	中炬高新	56,000	2,398,480.00	0.81
9	603866	桃李面包	56,470	2,351,975.50	0.79
10	601288	农业银行	600,000	2,160,000.00	0.7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4,727,500.00	2.42
2	600031	三一重工	4,494,028.02	2.30
3	600519	贵州茅台	4,264,506.00	2.18
4	603160	汇顶科技	3,886,466.00	1.99
5	601988	中国银行	3,810,000.00	1.95
6	600028	中国石化	3,216,000.00	1.65
7	601318	中国平安	3,040,207.00	1.56
8	600809	山西汾酒	3,014,948.00	1.54
9	601633	长城汽车	2,645,023.49	1.35

10	300207	欣旺达	2,522,576.04	1.29
11	603866	桃李面包	2,236,917.88	1.14
12	601288	农业银行	2,196,000.00	1.12
13	000858	五粮液	2,168,561.00	1.11
14	000651	格力电器	2,126,442.00	1.09
15	600872	中炬高新	2,092,212.00	1.07
16	601088	中国神华	2,016,380.00	1.03
17	600298	安琪酵母	1,964,815.05	1.01
18	002938	鹏鼎控股	1,956,438.00	1.00
19	600019	宝钢股份	1,947,000.00	1.00
20	000568	泸州老窖	1,915,167.00	0.9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160	汇顶科技	3,453,759.40	1.77
2	601633	长城汽车	2,330,580.00	1.19
3	002938	鹏鼎控股	2,253,994.00	1.15
4	603369	今世缘	2,172,081.00	1.11
5	600728	佳都科技	2,153,034.00	1.10
6	300207	欣旺达	2,078,672.04	1.06
7	600690	海尔智家	1,992,595.00	1.02
8	601636	旗滨集团	1,989,781.00	1.02
9	002705	新宝股份	1,673,636.00	0.86
10	002138	顺络电子	1,660,240.00	0.85
11	601166	兴业银行	1,535,024.97	0.79
12	000333	美的集团	1,384,536.00	0.71
13	002304	洋河股份	1,335,169.00	0.68
14	000786	北新建材	1,333,010.00	0.68
15	600030	中信证券	1,291,268.00	0.66
16	002384	东山精密	1,270,904.00	0.65
17	600183	生益科技	1,260,800.70	0.65
18	603228	景旺电子	1,260,502.32	0.64
19	000977	浪潮信息	1,232,364.00	0.63

20	002157	正邦科技	1,224,961.00	0.63
----	--------	------	--------------	------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40,287,188.2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3,189,302.15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8,701,120.00	9.6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445,000.00	6.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445,000.00	6.88
4	企业债券	81,607,000.00	27.4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96,188,500.00	32.3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65,255.10	0.4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28,206,875.10	76.8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3607	18 国君 G2	200,000	20,350,000.00	6.85
2	190006	19 付息国债 06	200,000	20,108,000.00	6.77
3	180204	18 国开 04	100,000	10,449,000.00	3.52
4	101800070	18 汇金 MTN001	100,000	10,319,000.00	3.47
5	101751035	17 晋能 MTN005	100,000	10,304,000.00	3.4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9244	19 平 4A1	100,000	9,996,000.00	3.37
2	1989196	19 和萃 1 优先	90,000	9,001,800.00	3.0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2,327.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23,577.3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34,708.7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20,614.0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113011	光大转债	565,848.00	0.19
2	127005	长证转债	199,485.60	0.07
3	110049	海尔转债	108,288.00	0.04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45	6,436,258.91	289,627,069.83	100.00%	4,581.00	0.00%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	166	153.15	0.00	0.00%	25,422.34	100.00%
合计	211	1,372,782.34	289,627,069.83	99.99%	30,003.34	0.0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3,097.77	0.0011%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	3,549.08	13.9605%
	合计	6,646.85	0.002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0~10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0~10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	0~1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寿安保稳信混 合 A	国寿安保稳信混 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3 月 8 日）基金份 额总额	600,004,259.94	44,339.3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1,003,605.97	25,741.45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8,628,084.67	3.77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9.81	322.88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 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9,631,650.83	25,422.34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211,684,915.89	100.00%	154,803.92	100.00%	-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综合实力较强、市场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健；
- (3) 经营行为规范，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4) 研究实力较强，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丰富的高质量研究咨询报告，并能根据特定要求提供定制研究报告；能够积极同我公司进行业务交流，定期来我公司进行观点交流和路演；

(5) 具有丰富的投行资源和大宗交易信息，愿意积极为我公司提供相关投资机会，能够对公司业务发展形成支持；

(6) 具有费率优势，具备支持交易的安全、稳定、便捷、高效的通讯条件和交易环境，能提供全面的交易信息服务；

(7) 从制度上和技术上保证我公司租用交易单元的交易信息严格保密。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 公司根据上述标准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公司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68,216,358.51	100.00%	679,100,000.00	100.00%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20190630	190,999,000.00	-	-	190,999,000.00	65.94%
	2	20190619~20190630	-	98,628,069.83	-	98,628,069.83	34.05%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可能存在大额赎回的风险，并导致基金净值波动。此外，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大幅减小，不利于基金的正常运作。</p> <p>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